## 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

器官類目		一、心臓	備註
絕	血	血型相同或血型相容者。	一、血型相同:器官捐贈者與待移
對	型		植者之 ABO 血型一致。
因			   二、血型相容:指符合下列各款之
素			一者:
			(一)器官捐贈者血型 O 型,待移
			, , , , , , , , , , , , , , , , , , , ,
			植者血型為 A 型、B 型或 AB
			型。
			(二)器官捐贈者血型 A 型或 B
			型,待移植者血型為 AB 型。
			三、以下同。
	,		
	人		
	類	(HIV(+))」:僅能分配予經書面同意之「人	
	免	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 (HIV (+))」之待移	
	疫	植者。	
	缺		
	乏		
	病		
	毒		
相	77	1.年齡:十八歲以下的器官捐贈者優先分配	依左列順序比較。
		予十八歲以下之待移植者。	版在列源为·记载。
對		2.疾病「等級 1A」之待移植者。	
因		3.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	
素		死後器官捐贈者。	
		4.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	
		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驗、器官	
		分配聯繫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 等事項之醫院。	
		5.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	
		域相同為優先。	
		6.疾病「等級 1B」優先於「等級 2」之待移	
		植者。	
		7.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	
		之待移植者。 ② 体 田 → 紙 理 対 山 窓 ・ 値	
		8.使用之循環輔助器:優先順序為「體外膜 氧合器(ECMO)」、「心室輔助器(VAD)」、	
		「主動脈氣球幫浦(IABP)」、「呼吸器」。	
	I		

		9.血型:血型相同優先於血型相容之待移植	
		者。	
		10.器官捐贈者「有 C 型肝炎(Anti-HCV(+))」	
		優先分配予「有 C 型肝炎(Anti-HCV(+))	
		且尚未治癒」之待移植者。器官捐贈者「無	
		C型肝炎(Anti-HCV(-))」優先分配予「無	
		C型肝炎 (Anti-HCV(-))」或「有 C 型肝	
		炎(Anti-HCV(+))且治癒」之待移植者。	
		11.器官捐贈者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	
		(HBsAg(+))」或「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陰	
		性且表面抗體陰性且核心抗體陽性	
		(HBsAg(-) and Anti-HBs(-) and	
		Anti-HBc(+))」:以「B 型肝炎表面抗原	
		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	
		(HBsAg(+) or Anti-HBs(+) or	
		Anti-HBc(+))」之待移植者優先。器官捐	
		贈者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陰性	
		(HBsAg(-))」,以「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陰	
		性(HBsAg(-))」之待移植者優先。	
		12.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器官	類目	二、肺臟	備註
絕	血	血型相同或血型相容者。	同前。
對	型		
因		따라 따라 사사 「」 kt / 는 / 스 호 메 니	
素	人	器官捐贈者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	
	類	(HIV(+))」:僅能分配予經書面同意之「人	
	免	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HIV(+))」之待移	
	疫	植者。	
	缺		
	乏		
	病		
	毒		
	毋		
相		1.疾病「等級1」優先於「等級2」之待移	依左列順序比較。
對		植者。	
因		2.血型:血型相同優先於血型相容之待移植	
素		者。	
		3.器官捐贈者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	
		(HBsAg(+))」或「B型肝炎表面抗原陰性	
		且表面抗體陰性且核心抗體陽性 (HBsAg(-) and Anti-HBs(-) and	
		(ndsAg(-) and Anti-rids(-) and Anti-HBc(+))」: 優先分配予「B型肝炎表	
		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	
		画	
		Anti-HBc(+))」之待移植者。	
		Anti-HDC(+))   之行为恒有。   4.器官捐贈者「有 C 型肝炎(Anti-HCV(+))	
		4. 品 B 4 4 月 C 至 1 人 (Allu-HC V (+))	
		且尚未治癒」之待移植者。	
		五內不石總」之行移植有。   5.等候時間: 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	
		3. 寸候時間・寸候時間 校優光が 寸候時間 短之   待移植者。	
	1	O D IP I	

		6.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	
		死後器官捐贈者。	
		7.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	
		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驗、器官	
		分配聯繫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	
		等事項之醫院。	
		8.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	
		域相同為優先。	
		9.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器官	類目	三、肝臓	備註
絕	血	血型相同或血型相容者。	同前。
對			
因	型		
素	В	器官捐贈者為「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	
,	型	(HBsAg(+))」:僅能分配予「B 型肝炎表面	
	肝	抗原陽性(HBsAg(+))」之待移植者。	
	炎		
	C	器官捐贈者「有 C 型肝炎(Anti-HCV(+))」:	
	型	僅能分配予「有 C 型肝炎(Anti-HCV(+))且	
	肝	尚未治癒」之待移植者。	
	炎		
	人	器官捐贈者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	
	類	(HIV(+))」:僅能分配予經書面同意之「人	
	免	   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 (HIV (+))」之待移	
	疫	   植者。	
	缺		
	乏		
	病		
	毒		
1		11 - #	15 11 or 1 +5
相		1.十二歲以下或十八歲以下且四十公斤以	依左列順序比較。
對		下之器官捐贈者,優先分配予十八歲以下	
因		之待移植者。	
素		2.疾病「等級1」優先於「非等級1」之待	
		移植者。	
		3.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	
		死後器官捐贈者。	
		4.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	
		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驗、器官	
		分配聯繫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	
		等事項之醫院。	
		5.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	
		域相同為優先。	
		6.評分基準:「評分高」優先於「評分低」之	
		待移植者。	
		(1)依據 OPTN(the Organ Procurement and	
		Transplantation Network)加權給分原	
		則,HCC(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患	
	L	者,每三個月重登記,以 MELD (Model	
		•	

		for End-Stage Liver Disease) Score 給分加百分之十,直至完成移植或判定不適合移植。 (2)血型 O 型者比照 HCC 加權方式。 (3)十八歲以上者:適用 MELD Score 評分基準表。 (4)未滿十八歲者:適用 PELD(Pediatric End-Stage Liver Disease) Score 評分基準表。 7.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 8.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器官	 類 目	四、腎臟	
絕	血	血型相同或血型相容者。	同前。
對	型		
因	В	器官捐贈者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	
素	型 肝	性(HBsAg(+))」或「B型肝炎表面抗 原陰性且表面抗體陰性且核心抗體陽	
	肝   炎	原层性且衣画机鰚层性且核心机鰚汤 性(HBsAg(-) and Anti-HBs(-) and	
		Anti-HBc(+))」:僅能分配予「B型肝	
		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	
		心抗體陽性(HBsAg(+) or Anti-HBs(+)	
		or Anti-HBc(+))」之待移植者。	
	C	器官捐贈者「有 C 型肝炎(Anti-HCV(+))」:	
	型 肝	僅能分配予「有 C 型肝炎(Anti-HCV(+))且 尚未治癒」之待移植者。	
	炎	四本冶應」 ~ 付移租有。	
	人	器官捐贈者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	
	類	(HIV(+))」:僅能分配予經書面同意之「人	
	免	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 (HIV (+))」之待移	
	疫	植者。	
	缺		
	乏		
	病		
	毒		
相		1.待移植者之優先順序:人類白血球抗原	1.依左列順序比較。
對		(HLA)無錯配「zero ABDR mismatch」且	2.依醫療常規,待移植者以接受一
因		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	枚腎臟為原則。
素		捐贈者、人類白血球抗原(HLA)無錯配「zero ABDR mismatch」、人類白血球抗	3.未指定捐贈之腎臟或捐贈者同時
		原(HLA)非無錯配「non-zero ABDR	捐贈二枚腎臟,執行第2點事項
		mismatch   且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	之醫院得保留一枚。
		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人類白血球抗原	- Service in the life
		(HLA)非無錯配「non-zero ABDR	

		mismatch _ °	
		2.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	
		   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驗、器官	
		分配聯繫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	
		等事項之醫院。	
		3.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	
		域相同為優先。	
		4.評分基準:「評分高」優先於「評分低」之	
		待移植者。	
		5.評分基準中,血型相同者加三分。	
		6.評分相同時,優先順序為「HLA 組織抗原	
		符合配對」之得分高低、「病人年齡」之	
		得分高低、「等候時間長短」,最後由移植	
		醫師以「臨床診斷預後最佳考量」為前	
		提,確認待移植者序位。 7.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器官	插日	五、胰臟	備註
			同前。
絕對	血型	<u>血型相同或血型相容者。</u>	
因因		吸应担脑 4.4 「D 则肛火丰工上 K限 lu	
一素	B	器官捐贈者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	
A.	型 肝	(HBsAg(+))」或「B型肝炎表面抗原陰性且 表面抗體陰性且核心抗體陽性(HBsAg(-)	
	炎	and Anti-HBs(-) and Anti-HBc(+))」:僅能分	
		配子「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	
		性或核心抗體陽性(HBsAg(+) or	
		Anti-HBs(+) or Anti-HBc(+))」之待移植者。	
		( // ] • [ ] •	
	С	器官捐贈者「有 C 型肝炎(Anti-HCV(+))」:	
	型	僅能分配予「有C型肝炎(Anti-HCV(+))且	
	肝	尚未治癒」之待移植者。	
	炎		
	人	器官捐贈者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	
	類	(HIV(+))」:僅能分配予經書面同意之「人	
	免	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 (HIV (+))」之待移	
	疫	植者。	
	缺		
	乏		
	病		
	毒		
相		1.待移植者人類白血球抗原(HLA)無錯配	依左列順序比較。
對		「zero ABDR mismatch」優先於非無錯配	
		「non-zero ABDR mismatch」∘	
因		2.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	
素		死後器官捐贈者。	

		3.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	
		│ │ 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驗、器官	
		分配聯繫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	
		等事項之醫院。	
		4.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	
		域相同為優先。	
		5.評分基準:「評分高」優先於「評分低」	
		之待移植者。評分基準中,血型相同者加	
		一分。	
		"   6.評分相同時,優先順序為「HLA 組織抗原	
		符合配對」之得分高低、「病人年齡」之	
		得分高低、「等候時間長短」,最後由移植	
		醫師以「臨床診斷預後最佳考量」為前	
		提,確認待移植者序位。 7.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四 心	  括ロ		/共
器官	類 日 B	六、眼角膜 器官捐贈者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	備註
絕對	D 型	高官胡贈者為 B 型肝炎表面抚原物性 (HBsAg(+)) : 僅能分配予「B 型肝炎表面	
對	空   肝	抗原陽性或表面抗體陽性或核心抗體陽性	
素	炎	(HBsAg(+) or Anti-HBs(+) or Anti-HBc(+))	
, A.		之待移植者。	
相		1. 二歲以下之器官捐贈者,優先分配予二	1. 依左列順序比較。
對		歲以下之待移植者。	2. 依醫療常 規,待移植者以接受
因		2.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	一枚眼角膜為原則。
素		為死後器官捐贈者。	3. 未指定捐 贈之眼角膜或捐贈
		3. 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	者同時捐贈二枚眼角膜,執行
		定、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	第3點事項之醫院得保留一枚。
		驗、器官分配聯繫運送、遺體禮儀及資	
		料登錄通報等事項之醫院。	
		4. 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	
		區域相同為優先。	
		5. 擬接受眼角膜移植之眼為病人唯一具	
		有視力潛能者。	
		6. 視力預後較佳者(無可檢查出的視網膜	
		及視神經病變)。	
		7. 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	
		短之待移植者。	
		8. 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9. 未曾使用本國捐贈眼角膜之待移植者。	
器官	 粨 口	9. 未曾使用本國捐贈眼角膜之待移植者。    七、小腸	
絕	知 血	<ul><li>立、小物</li><li>血型相同或血型相容者。</li></ul>	同前。
料	型型	五十二八八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因	_ ±		
素	В	器官捐贈者 B 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	
"	D 型		
	型 肝	(HDSAg(+)), 僅能分配了, D 型所 更表 面抗原陽性(HBsAg(+))」之待移植者。	
	炎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С	器官捐贈者「有 C 型肝炎(Anti-HCV(+))」:	
		品 6 1月 阳 名	

	型	僅能分配予「有 C 型肝炎(Anti-HCV(+))且	
	肝	尚未治癒」之待移植者。	
	炎		
	人	器官捐贈者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	
	類	(HIV(+))」:僅能分配予經書面同意之「人	
	免	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 (HIV (+))」之待移	
	疫	植者。	
	缺		
	乏		
	病		
	毒		
相		1.十二歲以下或十八歲以下且四十公斤以	依左列順序比較。
對		下之器官捐贈者,優先分配給十八歲以下	
因		待移植者。	
		2.血型:血型相同優先於血型相容之待移植	
素		者。	
		3.體型相符程度:器官捐贈者與待移植者體	
		重之比值小於或等於 2.5 者優先。	
		4.疾病「等級 1」優先於「等級 2」之待移	
		植者。	
		5.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	
		死後器官捐贈者。	
		6.辦理器官捐贈者之醫療照護、腦死判定、	
		必要性檢查與檢驗、協助司法相驗、器官	
		分配聯繫運送、遺體禮儀及資料登錄通報	
		等事項之醫院。	
		7.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	
		域相同為優先。	
		8.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	
		之待移植者。 9.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u> </u>	J.日河(D) 阻则   )	

## 附註:

## 相對因素:

- 1.疾病嚴重度分級或評分基準參考美國 OPTN(the Organ Procurement and Transplantation Network)有關分配規定。
- 2.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如為收養關係,待移植 者應於收養生效後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始得納入相對因素。